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辦法

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各項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所有專任教師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二、職掌：
 1. 審議本系重要事項。
 2. 訂定或修正本系相關辦法。

第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專任教授九人，委員之產生依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- 二、職掌：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評鑑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學術委員會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專任教師三至五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- 二、職掌：
 1. 訂定本系之發展方向與重點，策劃、推動及評估各項研討會、研究或合作計畫、學術活動，並依其重要性及成效，審議如何給與支援。
 2. 審議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案。
 3.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。
 4. 其他學術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專任教師三至五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- 二、職掌：

1. 新聘教師之遴選：根據申請者之資料和本系教師之意見進行初審，選出推薦名單。
2. 系主任之遴選：負責系主任遴選之相關選務事宜（若現任系主任有意連任下屆系主任時，應主動迴避）。
3. 職員聘任事務：處理應徵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。

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專任教師七人，委員之產生依本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
- 二、職掌：
 1. 課程設計與修訂。
 2. 初審本系每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3. 初審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，並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結構圖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聯等。
 4. 學生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、獎章、獎勵等相關事項之審查。
 5. 學生課程抵免相關事宜。
 6. 其他與教學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圖儀網路委員會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專任教師四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- 二、職掌：
 1. 圖書、儀器設備、電腦及網路等相關事宜。
 2. 空間規劃相關事務。

第八條 系學會指導老師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專任教師一人。
- 二、職掌：指導學生系學會活動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 教師聯誼活動負責人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專任教師一至二人。
- 二、職掌：辦理各項教師職員聯誼、休閒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
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專任教師六人，委員之產生依本系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
- 二、職掌：
 1. 議定下列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：
 - (1) 學士班：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指定考試、特殊選才
 - (2) 碩士班：甄試入學、考試入學
 - (3) 博士班：招生考試入學
 2. 進行依法令規定應由本會處理之修讀學位資格審查事項：

- (1)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資格審查
- (2)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
- (3) 轉系、所申請審查
- (4) 學生加修雙主修(含跨校)

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內部評鑑委員會

- 一、組織成員：專任教師若干人，以本系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兼任為原則。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- 二、職掌：依本校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」及系「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辦理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

第十二條 各項委員會委員除課程委員會任期二年，其餘任期一年，期間與學年相同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